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張翠興

相 對 人 新三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易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、資遣費、職業病補
償，以及勞退提撥短少共計5,069,329元。因依勞動事件法第12
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
故聲請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琬青